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3年4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证券尊享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50 亿元(不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内的规模不设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推广期	指自集合计划开始推广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非开放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含参与费)为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资金(含参与费)不得少于 1000 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详见本说明书相应部分;2、退出费:详见本说明书相应部分;3、托管费:0.25%;4、管理费:1.2%;5、业绩报酬:详见本说明书相应部分。	
投资范围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种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1、权益类资产: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其中权证不超过 3%;</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私募债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60%;</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4、股指期货: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 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划的参与		本计划首次封闭结束后，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均可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方式									
	办理方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推广期，投资者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参与推广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p>1、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 (M)</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td> <td>1%</td> </tr> <tr> <td>100 万 ≤ M < 200 万</td> <td>0.8%</td> </tr> <tr> <td>200 万 ≤ M < 500 万</td> <td>0.5%</td> </tr> <tr> <td>500 万 ≤ M</td> <td>1000 元/笔</td> </tr> </tbody> </table> <p>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1) 推广期参与</p> <p>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2) 存续期参与</p> <p>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及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后的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退出在退出开放日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或方式									
	办理方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退出费	<p>1、退出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P)</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年 ≤ P < 2 年</td> <td>0.3%</td> </tr> <tr> <td>P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收取方式</p> <p>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p>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总额中扣除。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巨额退出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的每一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连续巨额退出	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拒绝或暂停退出	发生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详见《管理合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参与日办理参与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含参与费）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如具备转让条件，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托管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2）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p> <p>（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p> <p>（2）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p> <p>（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p> <p>TA 服务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支付时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业绩报酬	<p>1、提取原则</p> <p>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2018 1490 2051"> <tr> <td>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td> <td>提取比例</td> <td>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d> </tr> </table>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 5%	0	0
		R > 5%	20%	H = (R - 5%) × 20% × K × N / 365
		<p>注：</p> <p>①H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②R 为持有期年收益率</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A = 本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p> <p>B = 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C = 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p> <p>N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p> <p>K = 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p> <p>2、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p> <p>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年分配一次；</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终止和清算	<p>1、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p> <p>2、集合计划终止的，依照合同约定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划的参与		本计划首次封闭结束后，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均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推广期，投资者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可在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存续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1、参与费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521 1377 786"> <thead> <tr> <th>参与金额 (M)</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td> <td>1%</td> </tr> <tr> <td>100 万 ≤ M < 200 万</td> <td>0.8%</td> </tr> <tr> <td>200 万 ≤ M < 500 万</td> <td>0.5%</td> </tr> <tr> <td>500 万 ≤ M</td> <td>1000 元/笔</td> </tr> </tbody> </table> 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及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1000 元/笔										
参与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计划首次封闭 3 个月后的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之后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开放退出。退出在退出开放日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在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在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退出费	1、退出费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85 1377 1800">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P)</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年 ≤ P < 2 年</td> <td>0.3%</td> </tr> <tr> <td>P ≥ 2 年</td> <td>0</td> </tr> </tbody> </table>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持有期限 (P)	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 万份（含），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巨额退出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的每一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连续巨额退出	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		
	拒绝或暂停退出	发生法定或合同约定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详见《管理合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在每一参与日办理参与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参与规模达到 1 亿元（含参与费）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如具备转让条件，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托管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p> <p>（2）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p> <p>（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p> <p>（2）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p> <p>（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p> <p>TA 服务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支付时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业绩报酬	<p>1、提取原则</p> <p>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977 1489 2009"> <tr> <td>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td> <td>提取比例</td> <td>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td> </tr> </table>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 5%	0	0
		R > 5%	20%	H = (R - 5%) × 20% × K × N / 365
		<p>注：</p> <p>①H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p> <p>②R 为持有期年收益率</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A = 本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 = 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 1 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 = 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 N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K = 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 ×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p> <p>2、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年分配一次；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终止和清算	1、符合《管理合同》约定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 2、集合计划终止的，依照合同约定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